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番）〔2025〕96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耐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耐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9144011355440041XN）：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耐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耐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增资扩产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前锋村939-11地块，申报内容为年产制冰机10000台、开水器18000台、烤箱5000台、果糖机5541台、储冰桶1900台、冷柜500台、蒸汽机15000台、咖啡机300台。该项目占地面积6675.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600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1栋9层高大楼；主要设备有激光切割机7台、冲床8台、折弯机17台、焊接机23台、打磨机2台、浇注机2台、空气压缩机2台、备用发电机1台等；员工300名，内部设有食堂，无宿舍。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10260吨/年。

（二）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营运期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5及表9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和表2限值要求。备用发电机尾气及开料、打磨粉尘分别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限值要求。

（三）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表1相关排放限值要求。营运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其他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测试废水一同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废水总排口1个。

（二）按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开料、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脉冲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发泡

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分别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3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机油、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和含油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和污水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九、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原批复文件同时废止。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31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番禺第四环保所,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